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文件

浦洋办〔2023〕2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洋泾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街道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居民区：

为规范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件的规范处置，现将《洋泾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

2023年8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洋泾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

## 1. 总则

### 1.1 编制目的

为有效应对突然发生的大面积停电、停水、停气、通信中断等公用设施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和严重社会危害，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，最大限度减轻危害和损失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障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编制本预案。

### 1.2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《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》以及《洋泾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相关法规文件。

### 1.3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本街道范围内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等公用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。

### 1.4 工作原则

坚持以人为本，积极预防；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；快速反

应、协同应对；资源整合、科学决策。

## 2. 组织机构及职责

### 2.1 组织领导

成立洋泾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（以下简称“指挥部”），全面负责指挥协调公用事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城市管理领导兼任，副主任由管理办主任和党政办（应急办）主任兼任，负责落实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。

### 2.2 应急工作组

为进一步规范公用事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成立抢险救灾组、维稳保障组、医疗救护组、后勤保障组、善后处置组、调查评估组及信息发布组等七个应急工作组，预案响应启动后，各工作组统一在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其成员单位组成和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抢险救灾组。由管理办牵头，组织事件发生单位、平安办、派出所、交警、城建中心、市政养护单位、公用设施主管单位等组成，主要任务是负责对事发现场进行工程抢险、抢修、维护、处置等工作。

（二）维稳保障组。由平安办牵头，组织事件发生单位、派出所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居民区组成，主要任务是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秩序维护、警戒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医疗救护组。由服务办牵头，组织事件发生单位、

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成，主要任务是负责对事故现场伤员的抢救，送医救治等相关救护工作。

（四）后勤保障组。由党政办牵头，组织事件发生单位、管理办、城建中心等组成，主要任务是负责发放救援食物、饮用水，临时安置场地以及转运交通工具的安排和调度。

（五）善后处理组。由信访办牵头，组织事件发生单位、服务办、司法所、各居民区组成，主要任务是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生活、因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、稳定家属情绪等工作。

（六）调查评估组。由监察办牵头，组织事件发生单位、派出所、司法所组成，主要任务是视情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估单位对事件起因进行调查，评估处置结果，并形成书面报告材料交指挥部。

（七）信息发布组。由宣统文化办牵头，主要任务是根据响应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事故处置情况，做好媒体舆情应对等相关工作。

### **3. 应急处置**

#### **3.1 问题发现**

各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及居民区发现管理辖区内发生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后，应第一时间向街道城运中心（联系电话：58812345）报告相关情况，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事发时间、地点、事故类别、目前受影响范围、已采取的措施、现场居民情绪情况等。

城运中心接报后，梳理相关情况报送街道指挥部，并按要求落实 30 分钟内将事件情况报区总值班室，做好事件的跟踪，落实信息续报和终报工作。

### 3.2 先期处置

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属地居民区、物业服务企业、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居民、职工等群众的情绪安抚工作，指挥部根据事件分类，通知相关单位落实事故现场的抢修作业，必要时可出动应急队伍采取临时管控措施，优先解决居民急需的日常生活用水、电、气等基本保障。

### 3.3 现场处置

（一）维稳保障。对事故现场预判存在人员聚集可能的，维稳保障组要按照指挥部要求，组织维稳保障人员赶赴现场，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。对现场可能存在人员伤亡情况的，医疗救护组要随时待命，及时赶赴一线救治伤员。

（二）抢险救灾。对事故现场预判可能存在二次灾害事故风险的，如燃气管道泄露、防汛墙设施开裂等事件，抢险救灾组应第一时间预判受灾范围，及时疏散事故现场周边居民，并通知事故单位积极组织抢修，避免造成二次灾害事故。

（三）物资保障。对事故现场存在大面积停水、停电、停气等问题，且抢险工作一时无法完成，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后勤保障组要根据指挥部要求，落实居民日常生活用水、方便食品等应急救援物资的配送。

#### （四）相关部门联系方式：

公安：110/22045966

消防：119

医疗：120

电力：95598

自来水：962323

燃气：962777

市政井盖抢修：80022046

移动设施：10086

电信设施：10000

联通设施：10010

东方有线：96877

### 3.4 信息上报

根据新区工作要求，由城运中心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，按要求做好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首报、续报和终报工作，不得出现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、谎报等情况。

指挥部根据事件影响情况，视情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，并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工作。

### 4. 分级响应机制

为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突发事件预警等级，落实分级响应机制，统筹协调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处置相关工作。响应启动标准参考《公用事业突发

事件分级响应划分标准》(附件1),由指挥部宣布启动。

IV级(一般),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一人到岗,并安排指挥部成员1-2人进入岗位,加强突发事件情况的收集,各应急工作组根据需要落实先期处置相关工作。

III级(较重),增加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岗,指挥部成员根据需要到岗,预判事态发展态势,做好应急物资发放和安置点场所的准备工作,各应急工作组随时待命,工作指令下达后即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。

II级(严重),增加街道办事处主任到岗,指挥部成员全员到岗,应急工作组全员进入岗位,有序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相关救灾物资发放,做好受灾情况统计汇总,及时向区总值班室报告相关情况。

I级(特别严重),增加街道党工委书记到岗,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到岗,有序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抢险救灾、安置点场地管理、维稳保障等相关工作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情况、受灾情况梳理、汇总和上报。

## **5.应急终止**

突发事件基本得到控制,事故现场已不存在二次灾害事故发生可能,受灾群众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,经上级主管部门或指挥部研判已不需要继续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的,由指挥部宣布取消应急响应状态。

## **6.善后工作**

（一）受灾群众善后。突发事件已基本得到控制，排除险情，但受灾群众因灾害造成伤残的，由善后处理组组织人员按照政策予以帮助解决，畅通居民信访渠道，积极回应受灾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。

（二）灾后情况评估。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，且情形恶劣的，由调查评估组组织人员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，并视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形成事件处置评估报告。

（三）隐患问题整治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成因，积极吸取教训，组织日常隐患问题的排查和整治工作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划分标准  
2.洋泾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 
3.洋泾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



## 附件 1

# 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划分标准

按照事故性质、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，公用事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拟分为四级，即一般（IV级）、较重（III级）、严重（II级）和特别严重（I级）。

### 一、水务行业事件响应启动标准

#### （一）I级（特别严重）水务行业突发事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I级水务行业突发事件：

（1）造成 5 万户以上（含本数，下同）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；

（2）水务行业各单位因突发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；

（3）水务行业各单位在建设工程、设施运营、船舶过闸过程中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的安全事故。

#### （二）II级（严重）水务行业突发事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达到 I 级（特别严重）水务行业突发事件标准的，为II级水务行业突发事件：

（1）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、48 小时以下，或 3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；

（2）造成供水压降低到 50 千帕以下，且导致 10 万户以上

居民超过 24 小时用水困难；

(3) 水务行业各单位因突发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、1 亿元以下；

(4) 水务行业各单位在建设工程、设施运营、船舶过闸过程中造成 10 人以上、30 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的安全事故；

(5) 造成 100 万立方米/日以上污水处理厂或污水输送干线持续停运 48 小时以上。

### (三) III 级（较重）水务行业突发事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达到 II 级（重大）水务行业突发事件标准的，为 III 级水务行业突发事件：

(1) 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6 小时以上，或 1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；

(2) 造成供水水压降低到 50 千帕以下，且导致 1 万户以上、10 万户以下居民超过 24 小时用水困难；

(3) 造成 500 户以上居民房屋进水的供水管线或排水管道损坏事故；

(4) 水务行业各单位因突发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、5000 万元以下；

(5) 水务行业各单位在建设工程、设施运营、船舶过闸过程中造成 3 人以上、10 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的安全事故；

(6) 水闸事故造成四级以上重要航道发生较严重堵塞，五至六级航道断航或严重堵塞 7 天以上；

(7) 排水管道损坏，造成内环线以内主要道路停止通行 48 小时以上；

(8) 造成城市 30 万立方米/日以上污水处理厂或污水输送干线持续停运 48 小时以上。

#### (四) IV级（一般）水务行业突发事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未达到III级（较大）水务行业突发事件标准的，为IV级水务行业突发事件：

(1) 造成 1 万户以上、3 万户以下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6 小时以上，或 500 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；

(2) 造成供水压降低到 50 千帕以下，且导致 1 万户以下居民超过 24 小时用水困难；

(3) 造成 500 户以下居民房屋进水的供水管线或排水管道损坏；

(4) 水务行业各单位因突发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、100 万元以下；

(5) 水务行业各单位在建设工程、设施运营、船舶过闸过程中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的安全事故；

(6) 水闸事故造成五至六级航道严重堵塞 7 天以下；

(7) 排水管道损坏，造成内环线以内道路停止通行 24 小时以上、48 小时以下，或内环线以外主要道路停止通行 48 小时以上。

对未达到IV级划分标准的水务行业突发事件，按一般报修处

理。

## 二、供电事故响应启动标准

### （一）I级（特别严重）供电事故

指突发事件造成本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故障前负荷的 30%以上，或上海市政府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供电事故。

### （二）II级（严重）供电事故

指突发事件造成本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故障前总负荷的 13%以上、30%以下；或因发电燃料供应短缺等原因，引起电力供应危机，造成本市电网失去发电能力达到可调机组容量的 30%以上，并造成拉限负荷达正常值的 10%以上；或上海市政府认定的其它重大供电事故。

### （三）III级（较重）供电事故

指突发事件造成本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故障前负荷的 10%以上、13%以下；或因发电燃料供应短缺等原因，引起电力供应危机，造成本市电网失去发电能力达到可调机组容量的 20%以上、30%以下；或上海市政府认定的其它较大供电事故。

### （四）IV级（一般）供电事故

指突发事件造成本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故障前负荷 5%以上、10%以下；或上海市重要用户管理办法认定的特级重要、一级重要用户发生供电事故。

## 三、燃气事故响应启动标准

### （一）I级（特别严重）燃气事故

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为I级（特别重大）燃气事故：

（1）死亡30人以上或重伤100人以上（包括燃气中毒，下同）；

（2）10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，并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；

（3）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。

（二）II级（严重）燃气事故

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为II级（重大）燃气事故：

（1）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，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；

（2）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，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；

（3）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、1亿元以下。

（三）III级（较重）燃气事故

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为III级（较重）燃气事故：

（1）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，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；

（2）1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，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；

（3）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、5000万元以下。

（四）IV级（一般）燃气事故

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为IV级（一般）燃气事故：

(1) 死亡 3 人以下，或重伤 10 人以下；

(2) 3000 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，并造成一般社会影响；

(3)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。

上述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，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含本数。

## 附件 2

# 洋泾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

总指挥	王 斌	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副总指挥	王 波	党工委副书记
	刘小松	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成 员	赵 晶	管理办主任
	马兴华	党政办主任（应急办主任）
	孙 洁	服务办主任
	王天兵	平安办主任
	吴银山	信访办主任
	沈 慧	宣统文化办主任
	王炳晶	监察办副主任
	魏中兴	洋泾司法所所长
	李 雄	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	李王敏	管理办副主任、城运中心负责人
	周酉轶	城建中心副主任
	杨 俊	洋泾派出所副所长
	陆 明	交警一大队大队长
	朱佩芳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城市管理领导兼任，副主任由管理办主任和党政办（应急办）主任兼任，负责落实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。

以上人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附件 3

## 洋泾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





